









第67屆體育節 - 輕排球比賽

參賽須知

日期 : 29/06/2024

時間 :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7時

地點 : 九龍公園體育館

隊 伍 報 到 : 1) 參賽隊伍的運動員必須於指定比賽前30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;

2)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出示載有相片、姓名及出生日期(缺一不可)的 身份證明文件,如身份證,回鄉證等,以確認其身份。如有 發現未經報名的球員參賽或冒名頂替者,賽會有權取消該球隊的參賽資

格;

3) 若球隊經大會最後召集後仍未能出賽者,則作自動棄權論。

比賽開始前 : 參賽隊伍必須於每場比賽時間前10分鐘到指定比賽場地向裁判報到,若球隊經大會

最後召集後仍未能出賽者,作自動棄權論。比賽時間以當日大會宣布為準。

球隊服裝:比賽球員必須穿上劃一顏色及款式的比賽服裝。球衣前後配有號碼。以及不脫色運

動鞋。(大會將不會提供號碼衣)。

午 膳 安 排 : 賽事設有午膳時間。

場館內嚴禁飲食(清水除外),請各隊伍自律,面斥不雅。

比 賽 時 間 : 賽程以當日即場宣佈為準,不得異議。

惡 劣 天 氣 安 排 : 如比賽當日早上 7 時 30 分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發出紅色

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,當日賽事即告取消,大會將不另行安排比賽日期。

熱 身 安 排 : 場館之熱身場地有限,當比賽進行期間,旁邊的熱身場地一律不能用球練習,以免

影響比賽。球隊只可於下一場比賽之前依裁判指示共同使用比賽場地進行熱身,其

他時間則不可佔用比賽場地。











賽 制 : 初 賽 - 男子及女子各分4小組,每組3隊,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比賽。三局兩勝制,首兩局21分,第三局11分。每勝一場得2分,負一場得1分,棄權零分,每小組首、次名出線;

複 賽 - 設有和分制。男子及女子組之初賽每小組首、次名出線,共**8**隊, 進行單淘汰制。

淘汰階段各隊伍位置以抽籤形式決定,安排如下:

- 淘汰階段表只列出初賽各小組首、次名所應被分配的位置:
- 當完成所有初賽立刻安排抽籤:
- 初賽同組首次名將分別抽籤編配於淘汰表之上、下線作賽:
- 初賽小組首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首名位置:
- 初賽小組次名以抽籤方式分配於淘汰階段各次名位置:
- 淘汰階段表列如下:

首			
次			
	 ,		
次			
首			
	1		
首		1	
次			
次			
首			











準決賽 - 複賽之勝方進入準決賽; 名次賽 - 複賽之負方進入名次賽;

決 賽 - 準決賽之勝方進行冠軍賽、負方並列季軍。

1) 暫停: 每場比賽每一局中每隊可由教練或隊長要求暫停1次,

每次30秒。

2) 積分: 遇兩隊同分時,以勝者為勝;遇三隊或以上同分時,則

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分除以失分,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,則計算該組所有比賽之得分除以失分, 大者為勝;若最後仍然不能解決,則以擲毫決定出線隊

伍。

3) 棄權: 如遇有一方棄權,判另一方以2局的分數獲勝。在同一

比賽階段,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,所有成績將取

消。

4) 規則: 除本章程規定外,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排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

5)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。

獎 勵 : 頒獎典禮將於所有賽事結束後隨即進行,冠、亞、季軍各隊各獲獎盃1個及獎牌10

枚。

證 書: 所有參賽球員均獲獎狀乙張。詳情請留意當日大會宣佈。